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16-064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兰亚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拟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兰亚平、刘韧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65”)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同意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申请信托贷款，与其签署中信信泰•广晟有色聚丰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中信信托旗下管理的信托计划）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1、贷款金额：中信信托向广晟有色提供信托贷款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其中，首期贷款金额不得低于2亿元，中信信托有权调整上述金额。

2、贷款期限：本次信托贷款分期发放，预计为三期：若广晟有色在第三期贷款提款日未提取完毕全部10亿元贷款，中信信托有权调整贷款发放期数；每期贷款自提款日起算，期限为不超过5年（2+1+1+1，即广晟有色在该期贷款的第2年末、第3年末、第4年末分别拥有提前到期选择权）。

3、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广晟有色营运资金（用于稀土及其他有色金属相关产业链所需资金等）。

4、贷款利率：固定年利率5.5%/年。

5、担保安排：本次信托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本息全额无条

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66”）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